

GF-2000-0210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下良村卫星小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

合同编号：BXY2025074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0427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乙方）：广东博信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

设计人（乙方）：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下良村卫星小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和设计范围要求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2.1 工程名称：下良村卫星小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

2.3 工程规模：预计建设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工程含税总预算约 70 万元。

2.4 要求：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

2.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所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提设计成果(含纸质版施工图设计图纸 5 份及 CAD 电子文件 1 份)。

2.6、若图纸未尽事宜，在规划过程中有疑问。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及图纸变更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前	
2.	项目用地原始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纸质版	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费用

双方商定，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费包干价为 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 80%设计费（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免费配合变更手续）。

6.2 工程完成后，再付清全部余款。

6.3 设计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发包人收取款项，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有关款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极力配合做到。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行业或国家、省市等有关使用年限规定。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和解费, 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7.2.8 发包人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 设计人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设计人, 发包人对该作品享有使用权利。发包人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发包人拥有作品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及允许第三人使用该成果, 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和保证, 则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以及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

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等同于设计费总金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在无合理的理由前提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上寮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新乐路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校
内实验楼 2-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

兹我公司进行 下良村卫星小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的设计服务，我公司特授权委托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项目收款以及本项目财务相关的事宜等。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行为导致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信水岸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503900000633

授权人（公章）：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7030791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委托, 关于下良村卫星小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02592108567250623210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 签到合同后 20 日内完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下良村卫星经济合作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07 月 03 日